

2026 年中关村地区拆违建筑垃圾清运服 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中关村街道办事处

项目编号：11010826210200058104-XM001/TXJ-010-20260228

天行健项目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2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3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

注：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0826210200058104-XM001/TXJ-010-20260228
2. 项目名称：2026 年中关村地区拆违建筑垃圾清运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170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 170 万元。
5. 采购需求：结合中关村地区拆违执法工作实际，全面落实拆违工作台账后续管理要求，委托专业服务机构协助开展拆违建筑垃圾清运处置工作。
6.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
 - 2.2 其他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_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3.2.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交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3.2.2 供应商须具有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服务范围包括建筑垃圾收集、运输服务）的行政许可；注册地（营业执照住所）在北京市自由贸易试验区所属的朝阳区、海淀区、通州区、顺义区、昌平区、大兴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全域范围内的供应商无须提供此行政许可。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 年 06 月 30 日至 2026 年 07 月 07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3：00 至 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7 月 13 日 09 点 2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7 月 13 日 09 点 2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19]9 号、财库[2019]19 号）

1.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19]9 号、财库[2019]18 号）

1.3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政策（财库[2007]119 号、财库[2008]248 号）

1.4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1.5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1.6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财库[2014]68 号）

1.7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财库[2017]141 号）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

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3. 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
4. 监督管理部门联系方式：田 宇 010-62563653。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中关村街道办事处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00 号

联系方式：李老师 010-6263229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天行健项目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 11 号万柳亿城中心 C1 座 603 室

联系方式：史红盼、乔宗瑾 010-584460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史红盼、乔宗瑾

电 话：010-58446088

邮 箱：txjgjzb@163.com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2026 年中关村地区拆违建 筑垃圾清运服务项目</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026 年中关村地区拆违建 筑垃圾清运服务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026 年中关村地区拆违建 筑垃圾清运服务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 1、金额：¥34000.00（大写：叁万肆仟元整 ）； 2、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金形式。 3、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4、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5、磋商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6、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天行健项目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行：民生银行北京首体支行 保证金账号：631489631 如电汇，请务必在银行进账单附言事由中注明“0228 磋商保证金”，如未填写将影响保证金核查，可能因未查询到供应商保证金而导致其响应无效。 7、递交时间：请供应商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递交有效的磋商保证金，保证金到账时间以银行确认的实际到账时间为准。 8、除法律规定外，磋商保证金需按照下列规定递交，否则视为无效： 8.1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向磋商保证金收取账户一次足额缴纳。 8.2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应以本单位的名义转出，账户名称应与获取磋商文件时的单位名称一致。 8.3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保证金仅限当次采购项目（采购包）有效，不得重复替代使用。如有多个采购包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按所参与采购包分别缴纳磋商保证金。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8.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u> / </u> 。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7.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30 分钟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 ☐ 是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 / </u> ；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 / </u> ； （3）其他要求： <u> / </u> 。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纸质版形式送达</u> 。
24.3	联系方式	接受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天行健项目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010-58446088</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 11 号万柳亿城中心 C1 座 603 室</u> 。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 采购人 ☒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发改办价格[2011]534 号文件的标准，并按照发改价格[2003]857 号文件的规定，以成交金额为取费基数，按标准收费的 80%收取招标代理费。 缴纳时间：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缴纳全部费用。 采用电汇方式提交代理服务费的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天行健项目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行：民生银行北京万柳支行 账 号：648316979
	其他注意事项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

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4.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4.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3.1 中小企业定义：

4.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3.1.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3.1.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

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5 正版软件

- 4.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4.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

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8 采购需求标准

4.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供应

- 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缴纳磋商保证金，其缴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8.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

17.3 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17.4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5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17.6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审查，并形成审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性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	无需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2.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交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3.2.2 供应商须具有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服务范围包括建筑垃圾收集、运输服务）的行政许可；注册地（营业执照住所）在北京市自由贸易试验区所属的朝阳区、海淀区、通州区、顺义区、昌平区、大兴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全域范围内的供应商无须提供此行政许可。	
3-2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了磋商保证金。	
5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项目（采购包）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	报价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最高限价及单价最高限价；	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4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5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6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7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8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

- 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异常低价处理
- 2.7.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

（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7.2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7.3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7.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3.2 修正后的报价。

2.8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9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0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 / 。
-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____/____。
- 3.4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4.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4.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4.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_____ / _____。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评审综合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评审综合得分、最后报价且技术部分得分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第一项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以此类推。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两家，则依次推荐两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评分项	评分内容	说明
报价（15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15。 注：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商务部分 （24 分）	业绩 （15 分）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自 2023 年 06 月 01 日至磋商前一日）与本项目类似的项目业绩（需提供合同首页、服务内容页、签字盖章页等扫描电子件并加盖公章），每有一个业绩得 3 分，最高得 15 分。
	人员配备 （9 分）	拟投入项目团队人员组织机构合理，相关人员安排得当，工作经验丰富，完全满足项目需要，得 9 分； 拟投入项目团队人员组织机构满足合理，人员安排略有欠妥，工作经验仅满足项目需要，得 6 分； 拟投入项目团队人员组织机构不完善，人员安排混乱，工作经验欠缺，难以保质保量地完成项目要求，得 3 分； 未提供人员管理配备或人员安排存在严重缺陷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内容，得 0 分。
技术部分 （61 分）	清运服务方案 （12 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清运服务方案，包括①建筑垃圾消纳手续办理建筑垃圾运输处置措施；②现场周围的环境保护措施；③建筑垃圾清运的收尾工作。 方案内容详细、完整，针对本项目服务，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针对性不强，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方案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服务，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 以上每一项，完全符合得 4 分，部分符合得 2 分，不符合得 0 分，此项最高 12 分。

	拟投入的车辆、设备、工具等（8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拟投入的车辆、设备、工具等进行评审,包括①配备方案及管理措施;②拟投入车辆证明文件等。 方案、证明材料内容详细、完整,针对本项目服务,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方案、证明材料内容简单描述,针对性不强,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方案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服务,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 以上每一项,完全符合得4分,部分符合得2分,不符合得0分,此项最高8分。
	防治扬尘污染方案（8分）	针对供应商提供的防治扬尘污染方案进行评审,包括①防治扬尘污染要点;②防治扬尘污染措施。 方案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服务,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完全符合;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服务,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方案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服务,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 以上每一项,完全符合得4分,部分符合得2分,不符合得0分,此项最高8分。
	安全保障方案（8分）	针对供应商提供的安全保障方案进行评审,包括①安全保障要点;②保障措施。 措施内容详细、完整,针对本项目服务,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措施内容属于通用类,针对性不强,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措施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服务,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 以上每一项,完全符合得4分,部分符合得2分,不符合得0分,此项最高得8分。
	质量保障方案（8分）	针对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障方案进行评审,包括①质量保障要点;②保障措施。 措施内容详细、完整,针对本项目服务,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措施内容属于通用类,针对性不强,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措施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服务,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

		以上每一项，完全符合得 4 分，部分符合得 2 分，不符合得 0 分，此项最高得 8 分。
	快速响应机制 (8 分)	针对供应商提供的快速响应机制进行评审，包括：①接单调度机制；②现场处置响应机制。 方案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服务，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完全符合；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服务，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方案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服务，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 以上每一项，完全符合得 4 分，部分符合得 2 分，不符合得 0 分，此项最高 8 分。
	应急预案 (9 分)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应急预案，更好的完成本项目，包括①遇到突发事件；②重大活动保障；③应对恶劣天气。 方案内容详细、完整，针对本项目服务，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针对性不强，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方案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服务，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 以上每一项，完全符合得 3 分，部分符合得 1 分，不符合得 0 分，此项最高得 9 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结合中关村地区拆违执法工作实际，全面落实拆违工作台账后续管理要求，委托专业服务机构协助开展拆违建筑垃圾清运处置工作。通过建立快速响应机制，制定周密的清运计划，严格监管运输处置环节，确保建筑垃圾及时清运、合法处置、环境友好，实现拆违现场整洁有序。

项目预算金额：170万元，**项目最高限价：**170万元，**建筑垃圾清运服务费单价最高限价：**120元/平方米。

2. 项目背景

按照区治违办《关于持续强化新生违建主动发现的通知》和关于印发《海淀区违法建设强制拆除费用追缴奖励资金使用办法》的通知以及《海淀区新生违法建设举报奖励办法》，中关村街道全面开展辖区内打击违法建设整治工作,落实市区工作台账。

二、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和服务范围

1.1 服务期限：一年。

1.2 服务范围：中关村地区拆违建筑垃圾清运服务。采购人预估建筑垃圾产生量为14166平方米，约13316.67吨，预估总金额为1700000.00元。

1.3 收集地点：海淀区中关村街道辖区内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详见合同条款。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结合中关村地区拆违执法工作实际，全面落实拆违工作台账后续管理要求，委托专业服务机构协助开展拆违建筑垃圾清运处置工作。通过建立快速响应机制，制定周密的清运计划，严格监管运输处置环节，确保建筑垃圾及时清运、合法处置、环境友好，实现拆违现场整洁有序。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收集时间或频率：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2.2 处置时间或频率：以实际清运任务量为准。

2.3 供应商应所属车辆应当符合本市相关标准，为建筑垃圾运输车辆依法办理《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准运许可证》，并随车携带。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合同约定运输、接收、处置建筑垃圾，严禁偷倒乱卸，不得在运输过程中发生遗洒、泄漏。严格执行《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规定，建立建筑垃圾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建筑垃圾的种类、数量和流向等情况，并向建筑垃圾管理与服务平台报送相关信息。

2.5 如采购人将其他生活垃圾混入建筑垃圾，供应商有权拒绝运输，或在待采购人将其他生活垃圾拣出后再进行运输。如需供应商负责分拣、分类，所产生的工程量以《***现场工程量确认单》为准，费用由采购人承担，并在结算中进行支付。

2.6 供应商在运输过程中应当做好安全防范工作，设置警示标志、开启警示灯，如因供应商原因发生安全事故的，供应商应当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予以赔偿，且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2.7 采购人支付相关费用前五个工作日内，供应商应当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其中运输费税率为9%，处置费税率为6%）。供应商未提供发票或提供发票不符合约定的，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8 由于天气条件或政策要求导致清运任务延误的，供应商有权提出暂停清运并延长工期。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采购人应向供应商发出复工通知，供应商收到通知后应在采购人要求的期限内复工并完成运输。

2.9 施工中专业工具及车辆设备须由有持证人员操作，确保施工安全；

2.10 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规定；

2.11 成交供应商需按照政府及上级部门的要求，严格按程序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渣土清运。

2.11 渣土消纳需满足《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政府令〔2020〕293号）及北京市海淀区相关要求。

2.12 技术服务方案包括：清运服务方案、拟投入的车辆、设备、工具等、防治扬尘污染方案、安全保障方案、质量保障方案、快速响应机制、应急预案等。

3. 违约责任

3.1 供应商未提供建筑垃圾运输服务，或建筑垃圾运输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或未达到相关规定服务标准的，采购人有权扣除相应部分建筑垃圾运输费；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2 供应商未按照相关规定及合同约定处置建筑垃圾,或未达到相关规定服务标准的,采购人有权扣除相应部分的建筑垃圾处置费用,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赔偿责任。同时,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项目合同。

4. 验收标准: 达到采购人要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合同编号:

2026 年中关村地区拆违建筑垃圾清运服务项目服务合同

建筑垃圾产生单位（甲方）：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中关村街道办事处

收运、处置服务单位（乙方）：_____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中关村地区拆违建筑垃圾清运服务项目服务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建筑垃圾收集运输、处置服务事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垃圾收集运输、处置的服务内容

1. 服务期限：_____

2. 收集地点：海淀区中关村街道辖区内

3. 收集时间或频率：以甲方通知为准

4. 处置地点：_____

5. 处置时间或频率：以实际清运任务量为准

6. 甲方预估建筑垃圾产生量为 14166 平米，约 13316.67 吨，合同预估总金额为_____元。如实际清运量超出合同约定清运量，按双方约定工程量认定标准结合乙方实际清运量进行费用结算且不超过预估总金额的 10%。

第二条 资格信息

1. 甲方主体资格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101080000582967

2. 乙方主体资格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乙方应提供“从事建筑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服务”行政许可决定书等资质文件复印件（加盖乙方公章）。

第三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1. 费用：固定单价____元/平方米，（其中运输费单价____元/平方米，处置费单价____元/平方米），不含短距离运输、人工分拣、机械倒运、现场拆除及苫盖等费用，如有发生双方另行协商，工程量以甲方盖章确认的现场工程量确认单为准。

2. 建筑垃圾产生量按照双方认可的工程量认量为准，并结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结算，但最终结算总额不超过本项目预算总额 10%，且达到预算总额 10%前，乙方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乙方未及时告知，超过的部分甲方有权不予结算。

3. 工程量认量标准：按照建筑面积（平方米）进行工程量计量。

4.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银行汇款☐转账支票

支付时间：计量周期为季度，每季度末月（3 月、6 月、9 月、12 月）的 25 日为当季度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季度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乙方应于每次季度初（4 月、7 月、10 月、次年 1 月）向甲方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经双方盖章确认的《现场工程量确认单》），甲方在收到结算材料 10 个工作日内确认并递交审计，审计审核无误后，通知乙方开具最终审定金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于 10 个工作日内全额支付季度款。

5. 乙方账户

开 户 行：

账户名称：_____

账 号：_____

6.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可对上述约定的款项合并支付，支付时间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

第四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到所在区城市管理部门备案建筑垃圾处置情况，并在建筑垃圾收集点或工地门前进行公示。甲方应当将待处置的建筑垃圾单独堆放至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收集地点，并通知乙方做到随产随清。确实需要贮存的应做好防扬尘措施，且不得混入其他生活垃圾。

2. 甲方应当依据本市相关规定、标准，根据乙方提供的建筑垃圾实际接收量和甲方、乙方向管理与服务平台报告的建筑垃圾管理台账与电子运单，核算费用，并按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3.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建筑垃圾运输服务，有权要求乙方纠正不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管理规定的行为，有权督促乙方将其产生的建筑垃圾运输到约定的处置地点。

4. 甲方应满足乙方车辆作业需求并为乙方人员提供便利条件，保证收运作业正常进行。

5. 清运过程中，乙方应每天向甲方和监理人报送当日的清运工程量及运输车次，并将清运结果报送甲方或监理人，甲方或监理人须进行盖章确认。

6. 乙方收集运输车辆不符合甲方所在地政府管理部门要求或作业时不注意保护环境的，甲方有权向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7. 甲方应严格执行《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规定，建立建筑垃圾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建筑垃圾的种类、数量和流向等情况，并向建筑垃圾管理与服务平台报送相关信息。

8. 甲方应在点位清理前 3 日向乙方发出《***建筑垃圾清运工程通知单》（附件 1），乙方组织清运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9. 甲方应根据清运工程的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清运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并承担相关费用。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上述手续。

10. 因清运需要临时占用地，应由甲方办理申请协调并承担相应费用。

11. 遇到甲方原因导致清运任务无法进行，必须撤离时，导致车辆空驶，甲方应进行车辆确认；并且运费按照【】标准进行结算，由此产生的费用应由甲方承担。因天气、政策、环保要求、第三方阻工等非甲方主观原因造成作业中断的，甲方不承担任何空驶费用。

12. 甲方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 由于甲方原因清运部分对土地的占有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 由于甲方原因在施工场地及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3. 甲方负责协调监督拆除单位，确保拆除现场达到市级核验标准，配合乙方顺利实施清运工作。

14. 甲方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工程量现场确认单》（附件 2）后 7 天内进行复核。

第五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当按照本市相关规定取得建筑垃圾运输企业经营许可，所属车辆应当符合本市相关标准，为建筑垃圾运输车辆依法办理《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准运许可证》，并随车携带。

2. 乙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合同约定运输、接收、处置建筑垃圾，严禁偷倒乱卸，不得在运输过程中发生遗洒、泄漏。严格执行《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规定，建立建筑垃圾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建筑垃圾的种类、数量和流向等情况，并向建筑垃圾管理与服务平台报送相关信息。

3. 如甲方将其他生活垃圾混入建筑垃圾，乙方有权拒绝运输，或在待甲方将其他生活垃圾拣出后再进行运输。如需乙方负责分拣、分类，所产生的工程量以《***现场工程量确认单》为准，费用由甲方承担，并在结算中进行支付。

4. 乙方在运输过程中应当做好安全防范工作，设置警示标志、开启警示灯，如因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的，乙方应当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5. 甲方支付相关费用前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当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其中运输费税率为 9%，处置费税率为 6%）。乙方未提供发票或提供发票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6. 由于天气条件或政策要求导致清运任务延误的，乙方有权提出暂停清运并延长工期。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甲方应向乙方发出复工通知，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复工并完成运输。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费用的,除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费用本金外,还应当自逾期之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支付违约金。

2. 乙方未提供建筑垃圾运输服务,或建筑垃圾运输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或未达到相关规定服务标准的,甲方有权扣除相应部分的建筑垃圾运输费;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未按照相关规定及合同约定处置建筑垃圾,或未达到相关规定服务标准的,甲方有权扣除相应部分的建筑垃圾处置费用,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4. 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经守约方书面催告后10日内,仍未履行或履行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守约方有权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违约方应当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双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九条的约定做好合同解除后的善后工作。

第七条 合同解除

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解除本合同。

2. 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一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的情形时,守约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解除本合同,自通知到达违约方之日起合同解除。

3. 合同解除后未有新收运、处置单位承接的,乙方应当继续提供收运、处置服务,直至新收运、处置单位提供服务为止。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费用标准和缴纳方式继续缴纳相关费用。

第八条 保密

对因签订和履行本合同知悉的对方任何保密信息,各方均负有保密的义务。否则,违约方应当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保密期限为永久,本条约定不因合同终止而失效。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的因素对合同履行产生影响时,受影响的一方应当立即将事件情况通知其他方,并在 10 日内提供事件详情以及本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部分免除或变更本合同责任,或延期履行本合同。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任一方不愿协商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非生效裁判另有规定,各方为解决争议而实际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合理的律师费等)由诉讼请求未被支持的一方承担。

第十一条 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到期后如双方同意继续合作的,应当重新签订合同。
3. 本合同签订后如出现法律、法规和政策等变化的,按照新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

5. 本合同一式____陆____份，甲、乙各执____叁____份，各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中关村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通讯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通讯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建筑垃圾清运工程通知单

年 月 日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街镇名称		现场负责人	
拆除面积		开工时间	
清运单位		清运时间	
监理单位及负责人			
工程类别	☐ 拆违 ☐ 腾退 ☐ 创卫 ☐ 其他		
货车类别	☐ 小型货车 ☐ 大型货车		
施工现场装车条件		☐ 具备 ☐ 不具备（需人工短距离装车）	
装车方式	☐ 人工 ☐ 机械	装车主体	☐ 甲方 ☐ 乙方
分拣场地	☐ 施工现场 ☐ 暂存场	分拣主体	☐ 拆除方 ☐ 清运方
拆除现场情况记录：			
街镇负责人签字盖章		监理单位签字盖章	清运单位签字盖章

附件 2

现场工程量确认单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施工日期		监理单位	
装车方式	☐ 人工 ☐ 机械	暂存场地	☐ 有 ☐ 无
工程类别	☐ 拆违 ☐ 腾退 ☐ 创卫 ☐ 其他		
货车类别	☐ 小型货车 ☐ 大型货车 ☐ 电动货车		
现场记录：			
清运工程量： 分拣主体： ☐ 拆除方 ☐ 清运方 分拣工程量_____。 施工现场装车条件： ☐ 具备 ☐ 不具备 人工倒运_____公里装车 机械倒运_____公里装车 人工倒运_____立方米 机械倒运_____立方米 清运面积_____平米 共计_____车次 每车_____吨 共计_____吨 每车_____立方米 共计_____立方米			
街镇负责人签字盖章	监理单位签字盖章		清运单位签字盖章

附件 3: 建筑垃圾清运作业安全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中关村街道办事处

乙方：_____

为规范 2026 年中关村地区拆违建筑垃圾清运作业安全管理，防范人身伤害、车辆事故、扬尘污染及第三方财产损失，依据《安全生产法》《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及双方主合同约定，甲乙双方就清运作业安全责任达成如下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附件，与主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一、适用范围

本协议适用于乙方在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建筑垃圾装车、场内转运、道路运输、消纳场处置的全过程作业，包含车辆、驾驶员、现场作业人员、机械设备全部安全管理事项。

二、甲方安全责任

提前告知乙方清运点位现场环境等情况，协调拆除单位清理现场明显安全隐患。

提供作业必要通行、临时堆放场地。

对乙方违规作业行为有权现场制止、要求停工整改，拒不整改可暂停结算并按主合同追究违约责任。

三、乙方安全主体责任

乙方所有驾驶员、现场装卸、分拣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定期开展安全培训；作业全程佩戴安全帽、反光背心等防护用品，严禁无证、酒后、疲劳上岗。

所有清运车辆具备合法准运证，车况完好，刹车、灯光、密闭苫盖、GPS 监控正常；运输全程密闭无遗撒，按规定路线、时段行驶，路口、居民区减速慢行，设置安全警示。

装车、倒运区域设置警示围挡、警示灯，禁止无关人员进入作业区；机械作业专人指挥，避免碰撞建筑物、管线、行人；大风、暴雨等恶劣天气立即停止露天清运。

作业同步喷淋降尘，建筑垃圾全覆盖苫盖，不得随意抛洒、露天堆放；严禁混装生活垃圾、危废，不得私拉乱倒、偷卸建筑垃圾。

乙方建立安全作业台账，配备简易应急工具；发生事故第一时间上报甲方、监理及执法部门，保护现场。

四、事故责任划分

因乙方人员、车辆、操作、运输、管理疏漏引发交通事故、人员伤亡、路面遗洒、扬尘处罚、第三方财物损毁、城管行政处罚的，全部经济损失、罚款、赔偿由乙方独立承担；造成甲方名誉、财政损失的，甲方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抵扣，不足部分另行追偿，且甲方可单方解除主合同。

第三方闯入作业区、不可抗力、甲方场地原有隐蔽隐患导致事故，由责任方各自承担相应损失。

乙方作业造成人员伤亡，所有医疗、赔偿、善后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涉。

五、安全违约处置

单次出现遗撒、未苫盖、违规行车、无安全防护作业，甲方有权扣除当期 5%-20%清运费并限期整改；

同一点位累计 2 次安全违规，甲方可暂停清运结算，直至整改验收合格；发生偷倒建筑垃圾、重大安全伤人事故，甲方立即终止清运服务，不予结算剩余款项，并追究乙方全部损失。

六、其他约定

本协议有效期与《2026 年中关村地区拆违建筑垃圾清运服务项目服务合同》服务期限完全一致。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主合同解除、终止，本协议安全责任条款持续有效至全部清运收尾、事故追责完成。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主合同及北京市现行建筑垃圾、安全生产相关法规执行。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中关村街道办事处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2026 年中关村地区拆违建筑垃圾清运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11010826210200058104-XM001/TXJ-010-20260228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本项目（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三、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交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3-2 供应商须具有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服务范围包括建筑垃圾收集、运输服务）的行政许可；注册地（营业执照住所）在北京市自由贸易试验区所属的朝阳区、海淀区、通州区、顺义区、昌平区、大兴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全域范围内的供应商无须提供此行政许可。

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票据要求：电汇（底单电子件）；或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收款收据（加盖采购代理机构财务章）扫描电子件；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

五、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竞争性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双面**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11010826210200058104-XM001/TXJ-010-20260228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	报价（元）

1. 此表中，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11010826210200058104-XM001/TXJ-010-20260228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服务项目	预估建筑垃圾产生量(平方米)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建筑垃圾清运服务	14166			
1.1	运输费	14166			
1.2	处置费	14166			
总价(元)					

注：

1. 建筑垃圾清运服务费单价最高限价120元/平方米。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11010826210200058104-XM001/TXJ-010-20260228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响应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需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响应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11010826210200058104-XM001/TXJ-010-20260228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需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响应无效 ；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

-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 “正偏离” 或 “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拟派项目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专业	职称	从业年限	主要工作 业绩/成绩
				项目 负责人				
.....								

注：提供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相关证书扫描电子件。

十二、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 日期	备注

注：

- 1. 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 2. 提供合同扫描电子件，包含合同首页、服务内容页、签字盖章页，否则视为无效业绩。
合同扫描电子件应清晰。
- 3. 供应商应在不涉及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尽可能提供详细的合同内容。

十三、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 注：
- 1.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 2.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十四、技术部分

根据采购需求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自拟。

十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